

國文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組織辦法

86.2.26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修正通過
96.09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20 經校長核定通過
100.09.2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1 一百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20 經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及其實施成效之評量。
- 二、負責輔系課程之規劃及其實施成效之評量。
- 三、提供教師適授課程之建議。

第三條：

本委員置委員十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分別由校內、校外委員組成。校內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選舉五人產生；得票最高者為本系課程委員會代表。若有同票者，以抽籤決定。另置學生代表一人，由當學年度系學會總幹事擔任。校外委員就專家學者、產業界、校友中，由系主任推薦三名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：

本委員會校內委員之選舉定於新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辦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提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